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唐文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文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旭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旭云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为，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促进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挖掘董事、监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合理控制公司决策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